

合同书

需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供方（乙方）：无锡粮食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一、 采购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CXLT-G2025-0004

二、 采购内容：新吴区法院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蔬菜、肉类、冻品、水产、水果、酸奶、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等采购。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1723200.00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24 个月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新区法院食堂与旺庄法庭食堂内或需方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按卡机消费人数核算，早餐 10 元/人*折扣率，中餐 25 元/人*折扣率，早餐、中餐采用同一折扣率，本项目折扣率为 80%。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于下一月份将费用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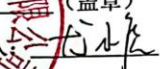


需方（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30日

供方（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30日

见证方：（盖章）

2025年6月30日

供方户名：无锡粮食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黄巷支行

供方账号：20310188000204821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 新吴区法院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新吴区法院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配送。

二、配送范围：食材每天早上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种：蔬菜、肉类、冻品、水产、水果、酸奶、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等。

四、合同价：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折扣率为 80%。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甲方在每天下午 16:00 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下午 16:00 前向乙方书面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七、交货

1、乙方每天早上 5: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及肉类等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出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乙方最迟交货的第二天 16:00 之前将当天食材的单价比清单提供给甲方。

八、质量要求

1、肉类：必须是放心肉，经行业管理部门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

2、蛋品类：新鲜，无破损、无变质。

3、蔬菜类：

1) 蔬菜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无公害农产品，提供产地认定证书。要求无黄叶、无菜虫及杂质，不带根，不带泥。

4、冻品：

1) 冷冻品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专业的冷冻库。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5、水产品类：

1) 水产品类：必须生猛鲜活。必须做到无鳞，无内脏，无腮，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无毒，不含有害物质。膳筒去头去尾，膳片鳝丝去头去尾去骨)。牛蛙去头去皮去内脏。

6、水果：

1) 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7、酸奶：

1) 酸奶：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投标商供货品种必须是品牌产品并具有注册商标，产品以及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严禁提供以下食品：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②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九、数量、品质保证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十、试供期

1、试供期为30天，即试供期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另外标段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合同期

1、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供货当月初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价格确认单》。乙方应于供货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

合
同
章
程

到发票后，于下一月份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
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月内获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月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的 30%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1、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如甲方临时通知乙方增加食材配送，乙方必须立即响应。

3、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

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月按卡机消费人数核算，早餐 10 元/人*折扣率，中餐 25 元/人*折扣率，早餐、中餐采用同一折扣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于下一月份将费用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十五、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乙方：无锡粮食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日期：2025年6月30日